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土〔2022〕186 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省道 201 线荔城段埕头至 后海 303 海堤段（起点段）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通知

荔城区人民政府：

省道 201 线荔城段埕头至后海 303 海堤段（起点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22〕795 号），现通知如下：

一、同意将荔城区境内农用地 0.7778 公顷（其中耕地 0.507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荔城区北高镇埕头村水田 0.2936 公顷、旱地 0.21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70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779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1557

公顷，以划拨方式供地，作为省道 201 线荔城段埕头至后海 303 海堤段（起点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你区应加强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统计局、税务局，荔城区自然资源局，北高镇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发
